

中共安康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

安平安发〔2021〕3号

中共安康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安康市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 现代化扫黑除恶督导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党工委：

《安康市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督导检查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康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2月9日



安康市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扫黑除恶督导检查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陕西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康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实施方案》《安康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扎实规范开展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扫黑除恶督导检查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辖区内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更高水平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探索创新督导检查办法，推动工作理念、制度、机制和任务、措施进一步落实，努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康，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为奋力谱写安康

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创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倒逼责任落实；坚持依法依规，做到客观公正；坚持务实高效，真抓实干；坚持有督必果，奖惩分明。

四、市委平安办是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安排部署、收集汇总督导事项工作，对各县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和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各专项组、各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履行职责、完成督导事项的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五、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各专项组组长单位负责承办本专项组职能职责范围内的督导事项，指导督促相关县区、单位具体落实督导事项的办理工作，完成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事项。

六、各县区委平安办和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责任部门要明确负责督导工作的科室（股室），承办和落实督导事项的办理工作，完成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事项。

七、各县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和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各专项组组长单位、各成员单位和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导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平安建设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督导事项的受理、办理、跟踪、回复及报告。

八、督导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平安中国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对中央、省委和市委领导同志批示及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政法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平安建设领导机构领导同志关于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三）对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央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安康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情况。

（四）对重要文件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陕西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康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城市实施方案》《关于坚持“六化同步”加快推进易地搬迁安置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情况。

（五）对重要会议精神和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平安陕西建设工作会议、市委政法

工作会议、平安安康建设工作会议、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等会议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平安建设领导机构关于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部署的执行落实情况。

（六）对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专项工作，以及重要敏感节点、重大案（事）件等工作要求的情况。

（七）对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的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镇（街道）政法委员配备、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网格化服务管理、“雪亮工程”建设、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系列基层平安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建设运行、领导责任制落实、基层综治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平安建设满意度巩固提升等情况。

（八）其他需要督导的事项。由市委平安办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和当地工作实际确定。

九、督导检查的主要方法包括：

（一）明查。组织督导组，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查阅资料、走访群众、现场核查、民主测评等形式开展。

（二）暗访。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了解掌握推进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

（三）报告。各级平安办向上级平安办、各级平安建设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向同级平安办报告本地区、本部门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半年和年度工作情况，重大及以上案件、事件、事故和敏感案件、事件、事故随时报告。

（四）特派督导。组织特派督导组，围绕重点案件、重点线索、重点行业、重点问题进行督导，了解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情况。

（五）动态预警。对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指标，每季度进行“红、黄、绿”三色预警。

（六）“三函”督办。运用“三单三函”机制，下发预警函、提醒函、督办函，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任务。

（七）社会监督。建立督导员制度，从社会各界特别是“两代表一委员”中聘请一批监督员，通过明查暗访等形式及时了解社情民意，掌握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建立网络信箱、留言板和社情民意热线，畅通民意诉求渠道，了解掌握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建议。

（八）委托调查。委托市统计局（或其他第三方调查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

（九）“线上”督导。利用综治视联网、“9+X”信息化应用平台等智能化技术，通过“视频约谈”“督导推进视频会”等方式，对各地开展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进行督导。

十、督导检查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平安办牵头负责，按照确定的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创新方式方法，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督导检查的质量和效率。

十一、督导检查组成员从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业务干部为成员。

十二、督导检查工作应科学安排频次，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一）日常督导检查。按照市委审批确定的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要求，由市委平安办组织督导组赴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和重点领域对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督导检查，并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

（二）专项督导检查。适时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中央领导同志、省委领导同志和市委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的专项工作，重要敏感节点、重大案(事)件等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年终综合考评。每年年底，结合日常督导检查和专项督导检查情况，对各县区和市委平安安康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级有关部门年度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进行综合督导考评。

十三、开展督导检查应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要求，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确保督导检查任务圆满完成。

十四、督导检查情况采取会议、通报、整改通知书等形式向

被督导检查的地方、部门、单位进行反馈。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跟踪督促落实，对亮点工作和经验做法予以总结推广。督导检查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内容。

十五、对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问题突出、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平安建设满意度较低等情形的，按照《安康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组织处理等方式，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等进行责任追究。

(一) 通报。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受到书面通报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 约谈。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尚不够挂牌督办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由相应的平安办对该地方、部门、单位领导进行约谈。受到约谈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应当限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三) 挂牌督办。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尚不够实施组织处理的地方、部门、单位，由上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或办公室挂牌督办、重点管理，限期进行整改，必要时可派驻工作组对被挂牌的地方、部门、单位进行检查督办。受到挂牌督办的地方、部门、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整改情况，上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或办公室视整改情况适时进行摘牌。对受到挂牌督办、实行重点管理的地方、部门、单位，在半年内取消

该地方、部门、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和该地方、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晋职晋级的资格。

（四）组织处理。对地方、部门、单位领导班子、相关领导干部采取的组织处理，主要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办理。

十六、督导组应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好督导检查组织安排，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告，督导组成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督导组不得干预被督导检查地方、部门、单位正常工作。

十七、督导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导检查，导致应发现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而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督导检查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不按照规定或者超越权限开展督导检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利用督导检查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督导检查工作秘密的；

（六）其他违反督导检查工作纪律的情形。

十八、被督导检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正

确对待、积极配合督导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督导检查，如实向督导组提供相关资料、反映情况和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其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等。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导检查工作的；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五）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抵制督导检查工作开展的情形。

各县区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各县区、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本办法由市委平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